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小姐
電話：03-3366885#13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50002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50002452_ATTACH1.pdf、376735102E_1150002452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5年新婚伴侶實體工作坊活動」海報電子檔，請貴單位協助鼓勵所屬同仁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5年度機智婚姻生活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幫助新婚夫妻與伴侶掌握實用溝通技巧，學習真誠傾聽與表達，共創和諧圓滿的新婚生活。

三、活動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2日、12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中心二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活動資訊，鼓勵所屬單位人員、學校師生及民眾踴躍參與。

五、本活動以線上填寫表單報名，活動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NjYz4；錄取通知信將逕寄報名者所留電子信箱、錄取

人事室　115/10/28 11:04
1150010430　有附件

名單至遲於11月13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(https://family.tycg.gov.tw/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0:32:34

主任 曹榕浚

裝 訂 線